

横向项目管理流程

为适应学校建设与发展需要，规范学校科研管理，根据《长春建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横向项目管理实施过程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填写“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审批单”；
2. 签订合同，合同一式五份，科研处、财务处、项目组、合作单位各一份，存档一份；
3. 经费到账、填写“经费预算表”、发放立项通知书、按照合同条款开展研究；
4. 项目研究完成后填写“结题承诺书”、“结题意见书”申请结项，“结题承诺书”、“结题意见书”各一式四份，科研处、项目组、合作单位各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以上流程中所需材料见附件。

长春建筑学院科研处

2021年12月1日